

96年度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 坪林區公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		
執行期間	自 96 年 1 月起至 96 年 12 月止		
計畫連絡人	姓名：蔣幸樺	電話：02-26657252ext224	傳真：02-26657495
	職稱：課員	電子郵箱：ab7960@ms.tpc.gov.tw	
二、本年度計畫經費：62,480,000元			
三、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一、辦理本鄉鄉民□助學金，所需經費預估為1,200千元。(第一優先) 二、補助本鄉學校營養早午餐，所需經費預估為5,900千元。(第一優先) 三、辦理地區學校(漁光分校)地處偏遠午餐運送經費，所需經費為50千元整(第一優先) 四、補助本鄉國中、國小學校優秀學生之□學金，所需經費為70千元整。(第一優先) 五、辦理全鄉鄉民意外及醫療保險，所需經費預估為1,800千元。(第一優先) 六、辦理全鄉鄉民健保補助，所需經費預估為12,600千元。(第一優先) 七、辦理重陽節敬老禮品(禮金)發放，所需經費預估為1,800千元。(第一優先) 八、辦理重陽節活動暨各項模範表揚活動，所需經費預估為600千元。(第一優先) 九、補助本鄉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補助本鄉國中、國小水電費及設備費，所需經費預估為1,800千元。(第一優先) 十、辦理本鄉鄉內交通車共8條路線，所需經費約5,800千元。(第一優先) 十一、辦理本鄉監視系統維修及改善，所需費用約430千元。(第一優先) 十二、補助民俗技藝訓練及活動經費400千元。(第一優先) 十三、集水區排水處理初期暴雨逕流設施土地租金，所需經費2,000千元。(第一優先) 十四、辦理本鄉鄉務聯繫及自治業務觀摩活動，所需經費1,200千元。(第一優先) 十五、編印鄉情保育政令宣導DM、書□□所需經費1,000千元。(第一優先) 十六、辦理相關人員水庫、水土保持設施等觀摩活動及推展本鄉休閒、生態保育之旅等活動，所需經費1,900千元。(第一優先) 十七、辦理淨山、慢跑、自行車及水源區鄉鎮市體育交流活動，所需經費2,000千元。(第一優先) 十八、辦理96年度春茶比賽經費，所需經費約為3,000千元。(第一優先) 十九、辦理農特產品推展、媒體宣導及採購茶葉費用，所需經費約為3,000千元。(第一優先)			

- 二十、配合茶葉比賽辦理推廣活動，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第一優先)
- 二一、補助坪林鄉農會辦理推廣教育產銷及冬茶比賽等經費，所需經費約為800千元。(第一優先)
- 二二、辦理替代役協助本鄉護漁區段巡防配合經費，所需經費約為360千元。(第一優先)
- 二三、辦理北勢溪、金瓜寮溪河川護漁巡查隊講習訓練聘用講師集訓檢討會等經費，所需經費約為60千元。(第一優先)
- 二四、辦理北勢溪、金瓜寮溪河川護漁隊裝備等，所需經費約為100千元。(第一優先)
- 二五、辦理本鄉各項環保生態、水質保護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為1,000千元。(第一優先)
- 二六、辦理北勢溪、金瓜寮溪河川護漁巡查研習觀摩活動費，所需經費約為200千元。(第一優先)
- 二七、辦理水產資源保育及河川護漁巡查等旅費，所需經費約為10千元。(第一優先)
- 二八、辦理補助環保生態社團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為300千元。(第一優先)
- 二九、辦理發放護漁區段取締及檢舉違法捕魚查獲獎金，所需經費約為300千元。(第一優先)
- 三十、辦理全鄉休閒生態保育設施整修維護工程，所需經費約為3,000千元。(第一優先)
- 三一、辦理本鄉生態觀光事業推廣工作，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第一優先)
- 三二、辦理編製本鄉水質維護、護魚與觀光等文宣(有聲書、摺頁等)，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第一優先)
- 三三、辦理各項生態保育觀光事業規劃設計，所需經費約為800千元。(第一優先)
- 三四、辦理本鄉重要道路、景點綠美化設置及保育維護費用，所需經費約為3,000千元。(第一優先)

四、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第一優先之經費)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合計： 62,480,000元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金額(元)	比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16,000,000	25.61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32,450,000	51.94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00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00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00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1,200,000	1.92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12,830,000	20.53
------------------------------------	------------	-------

五、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說明：

- (1) 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括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等。
- (2) 敘明各項之支用優先順序：

第一優先事項：優先辦理事項。

第二優先事項：係第一優先事項因特殊因素無法執行時。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實際工作內容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一、集水區排水處理初期暴雨逕流設施土地租金，配合翡翠水庫集水區水位保護計畫(草案)由本所租借鄰近北勢溪水系流域土地興建水質淨化設施及草溝草帶示範區，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第一優先) 二、為推廣本鄉文山包種茶等農特產品，協助農民銷售，預定辦理年度茶業比賽，由專業評審將茶葉評比分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本鄉茶葉品質之口碑。預定於5月辦理春季優良文山包種茶比賽，所需經費約為3,000千元。(第一優先)。 三、配合春季茶葉比賽辦理農特產品推廣及展售活動，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第一優先) 四、為宣導本鄉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預定採購茶葉及相關茶副產品，作為推展本鄉農特產品之樣茶，並利用平面媒體宣傳鄉內推廣活動，所需經費約為3,000千元。(第一優先)。 五、本鄉重要道路、景點綠美化設置及保育維護費用，進行鄉內重要道路及景點設施建設、養護工作，所需經費約為3,000千元。(第一優先)。 六、本鄉生態保育設施整修更新維護，金瓜寮地區、生態園區、觀光步道等，所需經費約為3,000千元。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一、辦理本鄉鄉民□助學金：1.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考取 高中以上學校可申請助學金。考取高中2,000元；考取五專、二專2,500元；考取大學3,000元；考取研究所碩

士班10,000元；考取研究所博士班16,000元。2.成績達到規定(學業成績85分以上)可申請□學金，高中3,000元；五專、二專5,000元；大學12,000元；碩士論文通過者50,000元；博士論文通過者100,000元。3.申請受理時間：每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所需經費約為1,200千元。(第一優先)

二、補助本鄉學校營養早午餐每餐金額：國中早餐20元午餐40元；國小早餐20元午餐35元，所需經費約為5,900千元。(第一優先)

三、辦理地區學校(漁光分校)地處偏遠午餐運送經費，所需經費為50千元整。(第一優先)

四、補助本鄉國中、國小學校優秀學生之□學金，坪林國中：1.複習考試總成績250分以上及段考學科成績平均95分以上：給予新臺幣500元。2.複習考試總成績200-249分及段考學科成績平均90-94分：給予新臺幣300元。3.總成績進步達20%以上：200元圖書禮□。4.總成績進步達10%-20%：100元圖書禮□。5.單科成績優良、其他表現優良：200元圖書禮□。坪林國小：(一)參加文山區比賽：1.前三名頒發新臺幣250元。2.特優比照前三名。(未設特優時，以優等、甲等為頒獎依據)。(二)參加全縣性比賽：1.前二名：頒發獎金新臺幣500元。2.三、四名：頒發獎金新臺幣350元。3.特優比照前二名，優等比照三、四名。(未設特優時，以優等、甲等為頒獎依據)。(三)全國性比賽：1.前3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400元整。2.四到六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000元整。3.特優比照前3名，優等比照4到6名。(未設特優時，以優等、甲等為頒獎依據)。所需經費為70千元整。(第一優先)

五、辦理全鄉鄉民意外保險：為設籍本鄉鄉民自出生至70歲止投保鄉民意外險，實施時間自96年1月1日起至96年12月30日止，意外死亡理賠金額(100萬元)意外醫療最高理賠金額(3萬元)實支實付，所需經費約為1,800千元。(第一優先)

六、辦理全鄉鄉民健保補助：以本鄉劃設於翡翠水庫水源保護區內之村民為對象，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所需經費預計每年每人補助新台幣2,000元整。所需經費約為12,600千元。(第一優先)

七、辦理重陽節敬老禮品(禮金)發放：65歲

	~ 79歲老人每人1,000元；80歲~ 89歲老人每人1,200元；90歲~ 99歲老人每人3,000元；100歲以上老人每人6,000元；禮品每人乙份，所需經費約為1,800千元。(第一優先) 八、辦理重陽節活動暨各項模範表揚活動：表揚模範父母親及好人好事活動、禮品□牌等及表揚長青楷模、金鑽婚楷模活動、禮品□牌等，所需經費約為600千元。(第一優先) 九、補助本鄉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依提送計畫審核後予以補助及補助本鄉國中、國小水電費及設備費，所需經費約為1,800千元。(第一優先) 十、辦理本鄉鄉內交通車共8條路線，以解決偏遠地區學生及民眾交通問題。所需經費約為5,800千元。(第一優先) 十一、辦理本鄉監視系統維修及改善本鄉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收視不良及租金，所需費用約為430千元。(第一優先) 十二、補助民俗技藝訓練及活動經費約為400千元。(第一優先)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辦理本鄉鄉務聯繫及自治業務觀摩活動，藉此聯誼、參訪活動，從中吸取經驗，俾利鄉務更精進，所需經費約為1,200千元。(第一優先)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一、編印鄉情保育政令宣導DM、書□...等，所需經費約為1,000千元。(第一優先) 二、辦理相關人員水庫、水土保持設施等觀摩活動及推展本鄉休閒、生態保育之旅等活動，所需經費約為1,900千元。(第一優先) 三、辦理淨山、慢跑、自行車及水源區鄉鎮市體育交流活動，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第一優先)

2024/5/6 下午4:14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補助坪林鄉農會辦理產銷推廣教育、農民節活動及冬季優良文山包種茶比賽，及補助其他社團辦理茶葉推廣活動，所需經費約800仟元整。(第一優先) 五、辦理替代役協助本鄉護漁區段巡防配合金費(包括宿舍租金、生活用品、水電、汰換巡查機車、巡防機車養護等)所需經費約360千元。(第一優先) 六、辦理北勢溪、金瓜寮溪河川護漁巡查隊講習訓練聘用講師集訓檢討會等經費，所需經費約60千元。(第一優先) 七、辦理北勢溪、金瓜寮溪河川護漁隊裝備等(購用巡查機車)等所需經費約100千元。(第一優先) 八、辦理本鄉各項環保生態、水質保護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1,000千元。(第一優先) 九、辦理北勢溪、金瓜寮溪河川護漁巡查研習觀摩活動，所需經費約200千元。(第一優先) 十、辦理水產資源保育及河川護漁巡查等旅費，所需經費約10千元。(第一優先) 十一、補助環保、生態社團護漁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300千元(第一優先) 十二、發放護漁區段取締及檢舉違法捕魚查獲獎金，所需經費約300千元。(第一優先) 十三、辦理本鄉生態觀光事業推廣工作，所需經費約2,000千元。(第一優先) 十四、編製本鄉水質維護、護漁與觀光等文宣(有聲書、摺頁)等，所需經費約2,000千元。(第一優先) 十五、辦理各項生態保育觀光事業規劃設計，所需經費約為800千元。				
七、計畫關聯(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若無則無須填寫)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八、附件(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補充資料等)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